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Add: 17F, Broadcasting Mansion, No.14, Jia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5219696

传真(Fax): (010)88381869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引言.....                     | 6  |
| 第二节 正文.....                     | 7  |
|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7  |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8  |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31 |
|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33 |
|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33 |
|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4 |
| 七、被激励董事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35 |
| 八、结论性意见.....                    | 35 |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天首发展/公司                     | 指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办法》                      | 指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进行流通 |
| 薪酬委员会                       | 指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18]海字第 065 号）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 065 号

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或“公司”）的委托，就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天首发展的原名称为内蒙古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民族商场”），民族商场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3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批准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呼体改宏字[1993]第1号）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商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20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1996年9月在深圳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民族商场上市后于1997年5月变更为“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更名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更名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更名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9日核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3543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182.2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1996年9月27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8]000117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

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 1,6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182.20 万股的 4.97%。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公司预期未来需升级转型以实现后续长期稳健发展，为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计划的批准、管理、监督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2,182.20 万股的 4.97%。

本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胡国栋 | 董 事          | 300             | 18.75%        | 0.93%     |
| 2         | 李晓斌 | 董 事          | 300             | 18.75%        | 0.93%     |
| 3         | 李 波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00             | 18.75%        | 0.93%     |
| 4         | 姜 琴 | 董事会秘书        | 200             | 12.5%         | 0.62%     |
| 核心员工（5 人） |     |              | 500             | 31.25%        | 1.56%     |
| 合计        |     |              | 1,600           | 100%          | 4.97%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3. 本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

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若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6.41 元的 50%，为每股 3.21 元；

（2）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97 元的 50%，为每股 2.9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若激励对象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或<br>②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 以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20%；或<br>②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2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① 以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50%；或<br>②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30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 考评结果（S） | $S \geq 90$ | $90 > S \geq 80$ | $80 > S \geq 70$ | $S < 70$ |
|---------|-------------|------------------|------------------|----------|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

人绩效 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是公司经营成果的体现，直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持续稳定的收入，其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反映了未来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以过往业绩水平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对于宏观环境和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判断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设定具有一定挑战性的增长目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奋发拼搏、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动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是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的约束性，能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①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①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② 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④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⑤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⑥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⑦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⑧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变更、终止条件及相关程序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十)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 会计处理方法

######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



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1)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6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2)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3)以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6.41 元/股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后续若无特殊说明，均按此假设进行分析）。

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18 年 9 月 27 日收盘价为 6.35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6.35 元/股），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3,808.00 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 2018 年（万元） | 2019 年（万元） | 2020 年（万元） | 2021 年（万元） |
|-------------|---------------|------------|------------|------------|------------|
| 1,600.00    | 3,808.00      | 193.74     | 2,324.89   | 918.86     | 370.51     |

注：假设是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授予登记。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

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3. 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若激励对象未来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6) 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 回购价格确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3.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 回购注销的程序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九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的公司董事胡国栋、李晓斌、李波履行了回避表

决的义务。

3. 2018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8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发布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

##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公告。

2. 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上述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公开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当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 董事会做出授予激励对象的决定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

7. 董事会经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交易所提交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材料，为激励对象办理权益登记后，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此外，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后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拟实施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公司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因公司预期未来需升级转型以实现后续长期稳健发展，为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激励计划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天首发展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具体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七、被激励董事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罗会远

\_\_\_\_\_  
何云霞

\_\_\_\_\_  
张博琳

2018 年 9 月 28 日